

## 職場就業歧視的問與答: 信息與保密

雇主可以查問有關我殘疾的醫療方面或心理方面的問題嗎？

在大多數場合是不允許的。但是有些重要的例外:

- 在簽署了『有條件雇用書』后。

雇主會要求你作醫學和/或心理檢查，或者詢問有關你的身體或精神疾患方面的問題。雇主*只有在對所有和你作相同工作的新進人員（不區分是否殘障）提出相同要求或作相同檢查時，才被允許這樣作。*

如果雇主利用這種查詢或檢查的結果篩除殘障人，而這種查詢或檢查與該職位無關，雇主就必須證明這個排它性標準是與工作有關，和作業的要求一致，且經由合理的幫助仍無法達到。

- 雇用以後
  - a. 你的雇主可能為了平權報告的目的，要你自願申報你是否是殘障人。這要由你自我決定是否選擇提供這類信息。
  - b. 雇主可能會問你是否需要“合理的協助”以便滿足工作的需要。
  - c. 在你因殘障原因病休后返回工作時，雇主可以詢問你的身體或精神狀況。雇主想知道你是否有能力安全操作，達到工作的要求。
  - d. 當你有困難作你的工作時，雇主會詢問你的傷殘，*而且*他有理由認為你的傷殘影響了你工作的基本能力，或者會傷害你或別人。

〔這是目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立場。是否有違美國殘障人法（ADA）尚在爭論之中〕

### **雇主可以要求我去看雇主雇用的醫生嗎？**

他可以，除了事涉平權法案的情況例外。當雇主為對你合理協助之目的要求你去看他雇用的醫生時，任何醫療檢查必須是與工作有關，與作業要求一致，這意味著檢查目的僅僅是確定存在傷殘和需要幫助。

### **我得為看雇主的醫生付錢嗎？**

不。如果雇主要你去看他選擇的醫生，雇主必須支付你看醫生的全部費用。

### **雇主的醫生想和我的私人醫生談我的健康狀況和歷史，他們這樣作合法嗎？**

這麼作是有道理的和合法的，但你的醫生在討論你的病情和歷史前必須得到你的允許。你應該只允許你的醫生與雇主的醫生討論你目前的情況和能力，而不是你的全部醫療或精神疾患史。

### **如果我要求合理的工作協助，雇主可以問我殘障的具體情況嗎？**

可以，如果你的傷殘或對協助看起來不明顯，或者你沒有提供給雇主足夠的資料證明你有 ADA 講的殘障和需要所要求的協助。

### **我在用輪椅，因此我的傷殘是明顯的。但我的雇主堅持要我提供醫生的文件。這合法嗎？**

當雇員殘障和合理的協助只要求很明顯時，或雇員已經提供了足夠的文件明確了符合 ADA 殘障人的事實和合理協助的要求時，雇主不能再要求醫生文件。

### **雇主究竟被允許合法地問什麼問題？**

雇主要求你：

- a. 提供醫療或者精神科文件說明你有殘障；和
- b. 有關文件說明為什麼你所要求的協助是你的傷殘，或者由于你傷殘，而必須的。

在要提供證明文件時，雇主應該具體說明他需要的有關信息：傷殘，由此造成的何種功能限制，和需要的合理協助。

### **我得透露給雇主多少情況？**

如果雇主要求，就提供盡量少的經過篩選的病情和為什麼需要協助。

### **雇主可以要求取得我全部的醫療或精神疾患的信息嗎？**

不可以。雇主或許要求你簽字披露有限的信息，如允許雇主詢問你的醫生一組特定的問題。如果你被要求提供全部醫療資料，你應該首先要求雇主解釋為何需要這項信息，為什麼它和健康有關。

### **我的雇主要我提供和我目前從事的工作的能力無關的醫療或精神疾患的信息。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相信雇主在要求與你目前的工作的能力無關的醫療或精神疾患的信息，你可以拒絕。如果基于你的拒絕，雇主不給予你合理的協助，或不允許你返回工作崗位或保持你的工作，你可以考慮向 EEOC 提出控訴。

### **我的雇主必須對我的醫療或精神方面的信息保密嗎？**

是。雇主必須將這類信息與一般個人檔案分開，給予集中保存。按照《美國殘障人法 ( ADA ) 》保密要求，只有有限的例外：

- 監工或經理僅被告知有關員工的工作或職責有所限制，和有關的必要協助；
- 急救員和安全人員僅在殘障人員需要緊急救治時被告知；
- 必須給予負責調查 ADA 指控的政府人員所要求的有關資訊；
- 雇主可提供信息給州工人賠償官員，州第二工傷基金，或依照州工傷補償法向職工理賠保險公司；和
- 雇主為保險目的使用這些信息。

## **提示**

- 準備一個筆記簿
  - 記錄所有電話記錄和面談內容
  - 保存好所有收到的教育局文件
  - 保存來信和信封
  - 如果文件沒有日期，請在文件背後和信封上標注受到的日期

- 所有信件都用掛號信，或者當面遞交，並要求受件人在你的拷貝件上簽字和日期
- 時刻記住
  - 保存所有送交教育局文件的拷貝件
  - 記住你與之打交道的教育局人員的名字，如果可能還包括他她的頭銜，辦公室和交涉的內容
  - 把它們都記錄下來以便將來有用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

最後更新 2008 年 8 月 1 日

Translated by the Asian/American Center of Queens College with  
funds provided by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Helen Marshall  
(No alterations on this document are permitted)